

证券代码：835952

证券简称：希尔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小琪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700,5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0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章 第三十条（五） 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会计账簿；	第七章 第三十条（五） 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章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七章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1%；反对股数 6,85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表述不够准确的部分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章 第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权限范围内，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	第二章 第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权限范围内，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

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章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六章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0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章 第六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七章 第六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8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1%；反对股数 6,855,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70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小琪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张小琪、邓华鲜、邓鹏、赵华、郑荐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1)选举张小琪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 49,70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选举邓华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 49,70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选举邓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 49,70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选举赵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 49,70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选举郑荐予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股数 49,70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轶等人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何轶、万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开始计算。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1)选举何轶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数 49,70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选举万旭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意股数 49,700,5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